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**109**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嘉行獎申請表　　編號：_____(由教務處填寫)

六年 ___ 班 ___ 號　姓名：_____　　☐學校推薦　☐家長申請

★申請項目：

申請項目	語文獎	科技獎	藝術獎	體育獎	嘉行獎	勵志獎	＊一人可以推薦多項，申請二項以上者，請填寫不同申請表。 ＊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，請**註明得獎意願順序**。 ＊只申請一項者，請於意願順序打✓。
意願順序							

備註：1.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
2.推薦人或導師具體條列優良事蹟與表現以供審查資格是否符合(未條列優良事蹟與表現者，不列入審查)。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方式呈現。

3.自行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敬師孝親獎狀...等優良事蹟)，以及校內外志工時數證明（地球防護隊、霹靂小隊、導生、圖書志工等），以供參考。

4.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核對正影本後，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供審。

5.上述未規定之特殊表現，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。

6.送件截止日期：**4/30(五)**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。獎狀尚未發，可先註記說明，5/3~5/12 中午 12：00 前可補件，逾期補件不計分)

★請推薦人條列具體表現事實, 由評審委員會參酌審核(50%)

具體事實：

申請（推薦）人簽章：　　導師簽章：　　審查小組簽章：

綜合活動畢業成績 30% (1 至 6 年級平均成績)	

其他表現 20%	志工時數					模範生		敬師孝親獎狀	其他相關獎狀、獎章
	地球防衛隊	霹靂小隊	導生	其他					
				校內	校外	市	校		
申請者計算	時	時	時	時	時	張	張	張	張
複審									